

河南省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4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1. 资金来源	5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5
3. 磋商费用	5
4. 磋商文件构成	5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6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6
10. 磋商报价	7
11. 磋商货币	7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7
13. 证明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
14. 磋商保证金	7
15. 磋商有效期	7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8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8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8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20. 磋商小组	8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9
22. 磋商、评审会议	9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9
24.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10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0
26. 错误的修正	10
27.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10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29. 合同的授予	16
30.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16

31. 成交服务费	16
32. 签订合同	16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2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3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一、项目一览表	27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27
三、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29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1
一 磋商复函	3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3
四 磋商供应商资格申明	34
五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35
六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6
七 项目服务方案	37
八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8
九 供应商承诺函	39
十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
十二 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河南省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49

2.项目名称：河南省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万元；最高限价：170万。

5.采购需求：河南省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工作内容：对20个全省重要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統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开展信息安全类测评工作中未被列入整改名录；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网站下载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9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

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9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第3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密码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工会大厦13楼

联系人：毛方圆

联系电话：0371-65866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张斯栋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日期：2020年9月8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函

4.2 竞争性磋商须知

4.3 合同文本

4.4 合同条款资料表

4.5 磋商项目资料表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磋商复函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4 磋商供应商资格申明

5.5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5.6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7 项目服务方案
- 5.8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 5.9 供应商承诺函
- 5.10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12 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邀请函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过期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二次报价，则以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磋商货币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 证明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里。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2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须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17.4 编辑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需要重新上传。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小组

20. 磋商小组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

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

21.3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

21.4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

(2) 磋商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

(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6)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2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七、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员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 未提交磋商复函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27.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27.2 根据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评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7.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二次报价,则以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7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评分标准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 = 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价格权值 10%），计算方法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值是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 技术评审表（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内容
1	项目团队实力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为密码学或数学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评人员(1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1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方案总体评价 (5 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 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完善完整得 5 分； 2) 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不完善 1 分； 4) 无服务方案不得分。
3	测评技术方案 (5 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技术测评指标对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p>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等规范的涵盖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1) 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得 2.5 分；</p> <p>2) 技术测评指标对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等规范完全涵盖得 2.5 分；涵盖不完全得 1 分。</p> <p>3) 无以上两项内容不得分。</p>
4	<p>工作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 (5 分)</p>	<p>根据服务实施方案对项目进度要求的满足程度、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1) 项目进度满足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得 5 分；</p> <p>2) 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科学得 3 分；</p> <p>3) 有项目进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p> <p>4) 有项目进度，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无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该项不得分。</p>
5	<p>检测设备工具配置符合度 (5 分)</p>	<p>根据服务方案中检测设备工具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1) 检测设备工具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p> <p>2) 检测设备工具部分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p> <p>3) 无检测设备工具该项不得分。</p>
6	<p>培训方案 (5 分)</p>	<p>根据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相关培训内容综合评分：</p> <p>1) 培训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科学得 5 分；</p> <p>2) 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科学得 3 分；</p> <p>3) 培训内容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p>

		4) 无培训内容该项不得分。
7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 (5分)	<p>根据服务方案中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综合评分：</p> <p>1)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科学得5分；</p> <p>2)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科学得3分；</p> <p>3)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1分；</p> <p>4) 无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该项不得分。</p>

(2) 商务评审表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内容
1	机构能力 (16分)	<p>1) 参与竞标供应商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准予扩大试点范围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目录》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参与竞标供应商为中国密码学会单位会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参与竞标供应商为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测评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参与竞标供应商属于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WG3工作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 参与竞标供应商属于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WG5工作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6) 根据参与竞标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密码测评工具进行评分，每3个得1分，不足三个不计分，本项最多得5分；</p>

2	服务周期 (5分)	项目结束后可提供不少于5人的1年现场支持服务得5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响应 (7分)	<p>根据应急响应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有完善、清晰、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能够清晰的列出应急响应内容，对项目的特性特点及用户所需应急的内容清晰明了，得7分。</p> <p>2. 应急方案基本可行，对应急业务操作理解清晰、应急方案完整，得5分。</p> <p>3. 有对应的应急方案，对应急业务操作理解准确，得3分。</p> <p>4. 没有培训方案，得0分。</p>
4	实验环境 (5分)	<p>参与竞标供应商具有实验环境，可为本项目招标人及被测系统单位提供2年内不限次数的密码应用验证服务的得5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p> <p>此项服务应完全免费，包括环境使用费用及到达实验环境现场的交通费用等。</p>
5	售后服务(5分)	在复测服务1年基础上, 延长1年得5分。
6	服务案例 (7分)	<p>2019年1月1日(含)以来,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中, 累计完成的系统数量, 每有10个得1分, 最多得7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评估系统数量页、签字页等)及至少一次收款凭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九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授予

29.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30.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携带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甲 方：河南省密码管理局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甲方：河南省密码管理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河南省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 20 个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名单》将以合同附件形式提供）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乙方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查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到被测评系统所在地开展现场测评工作。

3.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每个检查系统出具测评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 万元（大写： ）。

2. 结算方式：

①甲方应于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②测评项目完成80%(16个系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测评任务,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本合同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整)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款项,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④乙方配合完成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总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以签署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在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退还乙方。

第四条 资金使用要求

1. 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用于乙方对指定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严格进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升测评能力,确保测评质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

参与项目涉密人员及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就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一方提交的且经对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以及向对方做

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密码管理局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
3	<p>付款方式：</p> <p>①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p> <p>②测评项目完成 80%（16 个系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p> <p>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测评任务，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本合同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p> <p>④乙方配合完成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总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以签署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在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退还乙方。</p>
4	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密码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工会大厦 13 楼 联系人：毛方圆 联系电话：0371-65866135
2	采购项目：河南省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开展信息安全类测评工作中未被列入整改名录；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内。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及相关费用等。 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和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

	<p>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最高限价金额的 1.5%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提供 2018 年度或者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p> <p>*4. 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5. 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开展信息安全类测评工作中未被列入整改名录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渠道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渠道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注意事项：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为信用查询主体，投标人自行查询结果可不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9	技术文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要求。
10	预算价：180 万元，最高限价：17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 审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复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谈判阶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未提交磋商复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三、磋商</p> <p>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四、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如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二次报价，则以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 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p>

	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
15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16	数量增减范围≤10%.
17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采购单位
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	合同签订后 90 日 历天完成	本项目实际采购单位为 河南省密码管理局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重要批示精神和工作安排，在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普查工作基础上，对 20 个全省重要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我省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

2. 项目服务内容

2.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共 20 个，由河南省密码管理局提供。

2.2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

实施方式：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

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2.2.1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2.2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2.2.3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3 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2.3.1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2.3.2 审核汇总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结报告

完成所有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编制评估总结报告，对密评工作开展的情况，遇到的问题，密评结果数据、所有被评估单位上报的密码应用情况、梳理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密码应用情况分析总结报告，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光盘）一式两份至河南省密码管理局。

2.4 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相关培训

2.4.1 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制作培训课件。重点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2.4.2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现场答疑和整个项目评估服务周期内电话咨询服务。

2.4.3 培训课程要求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课程内容	培训说明
密码标准要求	对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标准、要求和规范进行宣贯。
评估工作要求	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总体要求进行宣贯。对密码应用的合

课程内容	培训说明
	规、正确、有效要求进行培训。
问题答疑	对培训和现场评估问题或疑问进行答疑。

3. 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本项，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能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组建 2-3 个测评小组实施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人，每组驻场人员至少 2 人，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相关岗位人员需要。

3.2 中标单位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个工作日内要完成评估系统确定和测评方案编制。

3.3 中标单位需在测评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并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4 服务期间提供 7×24 服务响应，由评估专业人员在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需要现场支持时，中标单位需在 6 小时内安排至少 1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3.5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

3.6 严守工作秘密。中标服务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快递等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3.7 严格遵循操作规程，承担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3.8 复测服务：中标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承诺为已整改的被测系统提供复测服务。

3.9 应急响应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承诺提供 2 年的应急响应服务。

三、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

（二）实施地点：河南省。

（三）验收方式：提交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20 个系统）全部通过采购人验收。供应方提供用户评价调查表，用户反馈情况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 号（项目编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系统对接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该服务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承诺，我们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磋商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联系人
- 6) 联系电话

二 承接类似业绩：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名称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4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6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

七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理及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 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2.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3.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4.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特别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开展信息安全类测评工作中未被列入整改名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